

本刊记者/李娜

科研经费屡被挪用为哪般

10月11日,科技部部长**万钢**因科研经费“恶性问题”公然发怒。近3年审计机关对国家各部委、各省份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发布的数百份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发现涉及“问题科研经费”的至少有39份,问题均发生于2007年至2012年之内。(《新京报》10月14日)

部长之怒引媒体纷纷报道,也触发科教界关于科研经费问题的大讨论。科研经费为何屡被挪用?与经费管理制度有关,与科研人员待遇偏低有关,还是与科研体制全局有关?

科研经费已成“唐僧肉”

新华网新华视点10月14日梳理了39份科研经费存在问题的审计报告,这些报告显示,科研经费“扩大用途”“挤占挪用”已成普遍现象。

报道指出,被挪用、挤占的科研经费都用在了以下用途:工资福利;餐费;会议、考察、出国;买车、交通、零花钱;建造房屋、装修、买家具等各个方面。

如工资福利一项,有的单位违规数额竟然高达数千甚至上亿元,数额之巨令人瞠目。2009年至2011年,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科研经费中列支工资福利费等1278.11万元,其中2011年发生532.3万元。2010年至2012年,交通运输部在没有细化人员经费范围和标准的情况下,从其管理的543项科研项目的15.56亿元预算总额中安排人员经费1.86亿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

再如建筑房屋一项,2008—2010年,贵州两所高校挤占挪用教学科研等办学经费等1745.4万元,主要用于高校经济适用房建设及投资经营性资产等支出。

此外,还有更为大宗的数据。山东省2013年发布的审计报告显示,该省教育厅所属13所大学编报科研经费项目支出预算9.43亿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全部填列为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据审计署

2012年发布的审计报告,卫生部及课题承担单位实施的209个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会计核算及资产采购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29540.49万元。

报道称,科研经费已成“唐僧肉”,侵占手段五花八门,如无具名及虚假发票套取,弄虚作假、骗取资金,工作人员贪污,单位侵吞等,令人唏嘘感叹。

屡被挪用为哪般

在2001年进行的科技体制改革中,确定了国家科研计划全面实施课题制管理,形成了如今以课题组为中心的科研立项模式。这种模式在提升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同时,也逐渐显现出顶层设计者没想到的问题。科研经费屡被挪用已是司空见惯,甚至像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院士候选人**殷振豪**、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常务副院长**陈英旭**这样的贪污案例也时有发生。科研经费屡被挪用原因何在?是经费管理制约、人员收入偏低诱发还是制度内生导致?

“有些头一年底立项的项目,甚至第二年7、8月经费才能下来。如果手头有其他在研项目,一般还可以从现有经费中暂时‘垫付’,否则就等着钱‘开锅’。”一位化名接受《人民日报》采访的国立机构研究人员说,一些高质量创新性项目,通常至少头一年10月就得着手,没有钱严重影响工作开展。

一方面拨付不及时,另一方面经费使用又很僵硬,出差经费、用来买仪器的钱,都管得死死的,多用或者少用都不行。“对科研人员学术上的检查应该严格,而经费使用的检查不宜太细,有个框架就行了。”南方某大学重点实验室一位主任认为,管理企业、商业的方式与管理科研,机关办公经费的报销方式和科研管理的方式不一样,不能“一刀切”。不改变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财务预算、审查上管理得太死,可能诱发科研人员财务报销造假的风险。

科研经费屡被挪用,还被指与科研者薪水低等有关。《新京报》10月22日发表报道称,中国科研人员工资非常有限,很多东西不能报销,也可能使他们产生违规的冲动。例如有些北京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生,作为基层科研人员,经常要参与科研项目,但补助每月仅千元,捉襟见肘。课题组负责人为了补贴他们,会想尽办法挪移经费,“拆东墙补西墙”。

此外,内地科研人员与海外机构相比待遇偏低。如香港科技大学教师薪水1年可达100万左右,为美国教授的1.5倍,英国教授的2倍。在美国,相当比重的科研经费都用于给科研人员发放工资和福利。但在内地,即使是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这样的单位,在目前的财政拨款体系下,事业编制的教师年薪也只有三四万。如果申请到科研项目,大部分经费都花在设备购买等方面,用于人员福利的相当少,最多只有15%的劳务费可给在校研究生等,老师不能享有。

经费管理问题、研究人员收入偏低问题都不及体制问题更令人困扰。《中国青年报》10月15日发表评论称,科研经费腐败不是某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吃经费”已成为一种内生的潜规则,整个学术生态都发生了异化,从立项、审核、审批到经费拨付以及项目的验收和监管等,每个环节都无一幸免。造假也能审批,不论证也可立项,未完成也可通过验收,条件不够也能获得奖金,由此可见,那些实质性的把关程序,已沦为摆设。

该评论指出,遏制科研经费腐败关键在于要实施有效的制度设计。一是要有明确而具体的经费使用标准;二是要实行分权,将监督、分配和使用三者进行分离;三是要强化审计的把关作用;四是必须对腐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于相关主管责任者进行问责;五是必须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将科研经费“置于阳光下”。(本文为媒体综合报道)■